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利禾”）拟与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艾地”）签署《园林景观设计分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820 万元。

公司董事何巧女、唐凯兼任东方艾地董事，东方艾地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公司关联董事何巧女、唐凯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李建伟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3号楼B座一层

成立日期：2010年8月23日

经营范围：景观设计咨询

股权结构：东方园林持有50%股份，李建伟持有50%股份

2、经营情况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东方艾地总资产为962.14万元，净资产为556.90万元；2012年度，东方艾地实现营业收入1,320.49万元、净利润0.9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3、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何巧女、唐凯兼任东方艾地董事，东方艾地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关联董事何巧女、唐凯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东方利禾委托东方艾地承担襄阳市“襄阳古城公园”、“长门遗址儿童公园”、“临汉门公园”、“月亮湾湿地公园”四个公园的景观设计，项目地点为湖北省襄阳市，景观设计的初定为820万元。

计费依据：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12年修订本）。

设计人责任：设计人（东方艾地）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东方园林）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对园林设计的相关标准、规范；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设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十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四。具体设计成果的交付时间结合规划调整的具体情况，根据发包人通知时限，按时保质交付设计成果。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利禾与关联方东方艾地的日常交易价格是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规定制定，与其他非关联方的定价依据相同，不存在通过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利禾与东方艾地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本公司

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相关交易遵照非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进行，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不造成重大影响。

六、年初至披露日东方利禾与东方艾地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080.8 万元（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820 万元《园林景观设计的分包合同》）。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规定制定，与其他非关联方的定价依据相同，不存在通过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东方利禾与东方艾地的日常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 1、《园林景观设计的分包合同》；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对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2 日